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828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

顏國政

被告 許吉男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073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萬6,073元自民國9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6月30日，向中華商業銀行申請現金卡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，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款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73元。又原告於96年12月14日標得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，並將債權讓與之通知公告於經濟日報。爰依信用貸款契約第9條約定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辯稱：伊於95年有參加債務協商，本件應有含在協商中，協商已經履行清償完畢等語置辯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以信用卡消費及借貸系爭款項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未為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被告雖另以上開情詞辯解，惟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

01 信中心被告申請協商之紀錄，並無相關之申請債權人清冊之  
02 紀錄，僅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與被告成立現金卡  
03 個別協商，惟觀該個別協商，僅為被告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
04 間之個別債務協商方案，基於債權契約相對性，對原告並無  
05 任何拘束力，故被告上揭所辯，自不足採。堪認原告主張之  
06 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第9條約定，請求  
07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0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  
11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 
12 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4 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6 書記官 許雁婷